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报名未带居民身份证承诺书

本人参加 2026 年春季学期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，因故无法持考试规定的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现场确认工作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同意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好考试规定的居民身份证，并到报名点补刷本人居民身份证信息；

2. 本人同意持规定的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。否则，本人此次报名作废，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，所交考试费不需退还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考生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